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前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就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院1栋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2025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参与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56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002,610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63,668,710股的1.36%;其中现场参与的股东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1,195,303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57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5,807,30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参与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74,923,358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6%;319,049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758,6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67,119,720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56%;19,260,562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26%;22,338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56,718,117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19,260,562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10,2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表决情况为:1,186,900,888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11,522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10,2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75,979,28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11,522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10,2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3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博瑞天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博瑞天成的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博瑞天成的担保余额为2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为阶段性担保	是否为关联担保				
1	公司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71.86%	51,000	8,000	25,000	6.36%	36,000	否
2	公司	明阳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100%	56.60%	36,000	0	6,000	1.28%	32,000	否
	合计				86,000	8,000	31,000	6.64%	68,000	—

注:1.上表中“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指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用担保总额度;

2.上表中“截至目前累计担保余额”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债务余额,包含以前年度担保但尚未到期的担保合同对应的债务余额;

3.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6月06日

3.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工业西路8号一楼101室(增设3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25号1楼101室;2.中山市翠亨新区临港工业园和裕路6号3;3.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于慈路8号广东康力电梯有限公司园区D4卡及D4卡01-25卡);

4.法定代表人:肖正

5.注册资本:6,01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七、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前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就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院1栋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2025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参与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56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002,610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63,668,710股的1.36%;其中现场参与的股东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1,195,303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57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5,807,30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参与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74,923,358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6%;319,049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758,6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86,924,961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2%;319,049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758,6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74,923,358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6%;319,049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758,6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表决情况为:1,186,900,888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11,522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10,2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75,979,285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11,522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10,2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30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有关办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与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一致,质押比例较前次披露未发生变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通鼎集团	是	11,910,000	3.07%	0.097%	2020/10/28	2025/8/1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都支行

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通鼎集团	是	11,910,000	3.07%	0.097%	2020/8/13	2025/8/1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都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质押数(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质权人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股)	未质押股份数(股)
沈小平	56,994,172	4,580					